

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文件

全专协处字〔2025〕40号

关于对合肥众创睿智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(普通合伙)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张伟 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

当事人：合肥众创睿智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903MA21F00J9E

地 址：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长宁社区服务中心创新大道
2809号置地创新中心20楼23室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张伟

当事人：张伟

执业备案号：3247052899.7

所在机构：合肥众创睿智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2025年11月5日，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合肥众创睿智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众创睿智所）作出吊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行政处罚，并将众创睿智所列入市场监

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（国知处运字〔2025〕29号）。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众创睿智所向犯罪人员徐某非法购买企业信息，用于虚构专利申请人，弄虚作假编造专利申请，提交不以真实发明创造为基础的非正常专利申请，严重扰乱行业秩序和专利工作秩序；众创睿智所代理提交的上述专利申请，并非接受委托，其申请人皆由众创睿智所虚构，相关专利申请由众创睿智所实际掌控，用于兜售牟利，实质上属于众创睿智所以自己的名义申请专利；众创睿智所出租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，以加盟方式设立多家分支机构，未履行对分支机构的管理责任，并为不具备专利代理资质的公司或个人提供“代报”服务，严重扰乱行业秩序；众创睿智所违反专利代理师执业备案的规定，通过“挂证”方式虚构多名专利代理师在众创睿智所执业，在相关《专利代理委托书》上指派专利代理师办理委托事项，但署名的专利代理师均系挂靠资格证的人员，未实际参与相关专利申请撰写或者审核，严重损害委托人利益。众创睿智所以上行为属于《专利代理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一条第（八）项、第（九）项所列的违法情形，构成《专利代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规定的“疏于管理，造成严重后果”的违法行为，且情节严重。

根据国知处运字〔2025〕2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，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（以下简称本会）认为众创睿智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专利代理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规范》（以下简称《规范》）第三条、第四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五条的规定，

情节特别严重，影响十分恶劣。对此，张伟作为众创睿智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，对专利代理机构疏于管理、失职失责，造成严重后果。鉴于众创睿智所、张伟不是本会会员，为维护专利代理活动的正常秩序，促进专利代理行业健康发展，本会决定分别对合肥众创睿智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张伟予以公开谴责，并将违规行为记入专利代理师诚信档案。

希望广大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能够引以为戒，在执业活动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行业规范和各项规章制度，诚实守信，规范执业，杜绝非正常申请，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和专利代理行业正常秩序。

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
2025年12月30日



